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小琴女士、陆建钢先生、邢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施小琴女士、陆建钢先生、邢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